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盧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永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「係對檢察官所為何案之執行指揮，認為不當而提出聲明異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可知聲明異議必須以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為對象。

二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盧永昌（以下稱聲明異議人）提出「（刑事）聲明異議狀」，其案號記載「113年度聲字第905號」，且於內容則未記載何檢察官執行案號。是聲明異議人所提上揭「（刑事）聲明異議狀」究係對何檢察官何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尚有不明，爰命聲明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聲明異議之對象究係何案，以利審查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